

中文投資人須知(專業投資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受託投資客戶)

商品中文名稱：英商摩根士丹利發行12個月期美元計價連結一籃子股票與/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固定配息（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結構型商品（無保證機構）（無擔保）（不保本）（下稱「本商品」）商品英文名稱：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issuance of 12 Months USD Fixed Coupon Notes linked to Worst of Shares and/or ETFs (non-guaranteed)(unsecured)(non-principal protected)(ISIN：XS2918060745)(下稱「本商品」)
商品種類：股票與/或指數股票型基金連結結構型債券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1) 本商品風險程度：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5」(商品風險等級5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可能有大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遠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1，最高為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5之專業投資人。
-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之條款，請勿投資。
-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4) 本商品雖經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或保證保本率，係由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所保證。發行機構及總代理人間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6) 本中文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即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係由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7) 本商品係依英國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英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8) 投資人未清楚了解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9) 受託機構應提供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或錄音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 10) 本商品最終商品交易條件應以交易確認文件所載之商品條件為準。

一、 相關機構

1. 發行機構：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營業所在地：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Q4A, England。
2. 總代理人：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83樓及83樓之一。
3. 受託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台北101大樓54樓

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事項**1. 商品簡介：**

- 1) 受託對象：專業投資人(包含 DBU 及 OBU 客戶)2)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專業投資人(包含 DBU 及 OBU 客戶)不適用。3)本商品風險程度：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5」(商品風險等級5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可能有大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遠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1，最高為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5之專業投資人。4)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本商品發行機構為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穆迪(Moody's)Aa3、標準普爾(S&P)A+及經惠譽(Fitch)評定為AA-。5)商品之發行評等：專業投資人(包含 DBU 及 OBU 客戶)不適用。6)計價幣別：美元(USD)7)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無，本商品為不保障本金之結構型商品。8)投資本金達成100%保本率之各項條件：不適用。本商品為不保障本金之結構型商品。9)連結標的資產：(i)連結標的1：超微半導體公司(ADVANCED MICRO DEVICES)；(ii)連結標的2：輝達(NVIDIA CORP)；(iii)連結標的3：美光科技公司(MICRON TECHNOLOGY INC)；10)商品年期：12個月期；交易日：2024年12月17日；發行日：2024年12月24日；到期日：2025年12月30日；期末定價日：2025年12月24日11)配息：於存續期間每月配息。12)開始受理贖回日期：2024年12月26日13)後續受理贖回日期：自開始受理贖回日期至期末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止，投資人有權於每一營業日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且發行機構將以合理努力提供流動性。發行機構若接受受託機構之請求，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與相關事宜。(贖回營業日需為台北與紐約之營業日)。
2. 收益分配事項：於每月配息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配息金額：若於相對應配息觀察期間內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則每單位配息金額=每單位商品面額×固定配息率(1.0000%)，但如配息觀察期間內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則該配息週期的配息金額須由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計算每單位配息金額：每單位配息金額(j)=每單位商品面額×{1.0000%×n(j)/N(j)}其中：n(j)=於第j個配息觀察期間，該配息週期起始日至自動提前出場日的共同配息觀察日總數；N(j)=於第j個配息觀察期間的共同配息觀察日總數。j係為2至12的數字，代表第2至第12個月。*投資應注意配息後本商品價值將相對降低。
3. 贖回價金之計算：1)到期贖回：於到期日，若提前出場事件未發生，則視期末定價日時籃子中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之收盤價而定，每單位商品將依據下列情形(a)或(b)在到期日贖回：(a)現金交割：若於期末定價日時籃子中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之收盤價高於或等於其執行價，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支付金額：到期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每單位商品面額×100%；否則(b)實物交割：若於期末定價日時籃子中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之收盤價低於其執行價，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支付「最終實物贖回權益」之方式贖回每單位商品：「最終實物贖回權益」就每單位商品而言，係指每單位商品面額乘以轉換匯

率，除以其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之執行價後所得數目之表現最差連結標的。如該數目非整數，則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之認股數為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之數。非整數之零股將以現金支付代替。表現最差的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於自動提前出場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自動提前出場贖回金額 = 自動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100%。為免疑義，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的配息觀察期間相應的配息金額將與自動提前出場贖回金額於自動提前出場日一同給付，投資者此後將不會收到任何配息。：(1)自動提前出場事件：若於記憶事件觀察日所有連結標的皆發生記憶事件成為自動提前出場標的，則視為於該記憶事件觀察日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自動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為免疑義，所有連結標的無須於同一記憶事件觀察日成為自動提前出場標的。(2)記憶事件：任何連結標的於記憶事件觀察日之收盤價大於或等於其自動提前出場價，則該連結標的發生記憶事件，並成為自動提前出場標的。(3)記憶事件觀察日：每日觀察，為自第1個配息週期終止日（2025年1月24日）（包含）至期末定價日（2025年12月24日）（包含）的任一共同預定交易日。(4)自動提前出場日：自動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的第3個營業日。3)投資者於次級市場申請提前贖回或發行機構於次級市場提前買回：提前贖回之商品單位數 × 每單位商品面額 × 提前贖回價格百分比（係按贖回當時的實際市場價格辦理）4)發行機構因特定事件（請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第一章第13及第21項之說明）而贖回本商品或終止本商品發行：可能導致發行機構以市價提前贖回本商品，此市價可能低於100%之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

4. 發行不成立之處理

1)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一般情況下，可能造成終止發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重大的市場事件或浮動，造成商業考慮上的改變；基於法規、守則或監管機關的意見等，作出相關決定；(ii)申購總金額於受理申購期間內未達最低發行金額，或因市場因素致無法完成交易而使得發行機構取消本商品之發行；或(iii)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在本商品發行日或以前未能達到規定之最低要求，經發行機構與受託機構共同協議後有權主動取消受託投資本商品之交易。2)受託退款作業流程：本商品經發行機構通知有商品發行不成立之情況時，如已扣款，受託機構將無息返還本商品申購價金至投資人原指定扣款的存款帳戶中。投資人應自行承擔因商品未發行而返還投資人本商品申購價金時所生之利息或匯率等相關損失。3)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投資人無須負擔任何退款作業之費用。

三、主要投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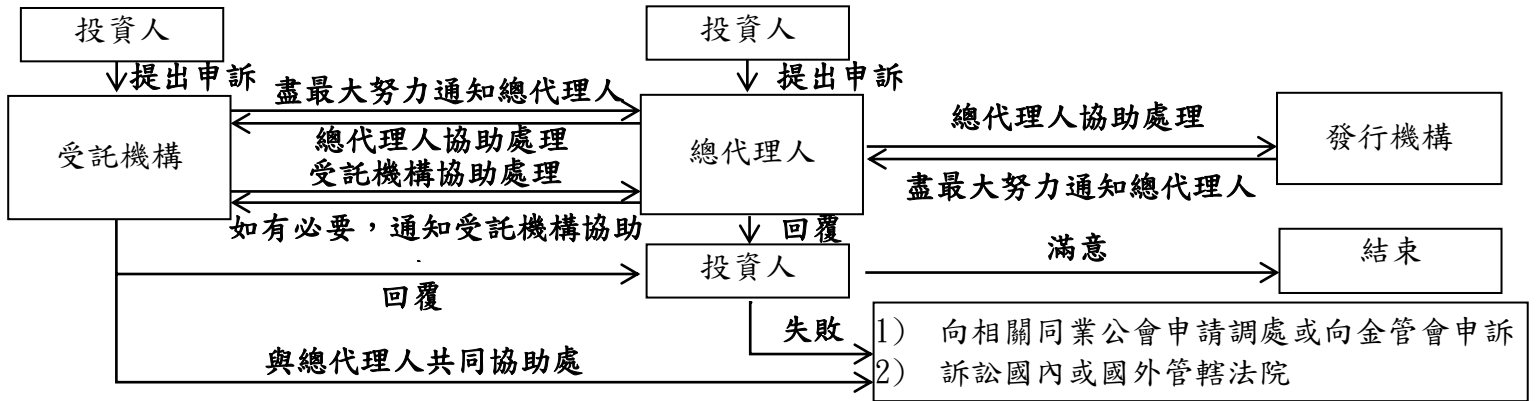
1. 基本風險資訊：

1) 最低收益風險：本商品不保本，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投資本商品可能直接造成本金損失。2)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本商品不保障投資收益，本商品到期前如投資本商品透過受託機構要求發行機構於次級市場提前贖回本商品，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事件，不將導致您可領回之金額低於將機構、稅務贖回事或因與連結標的有關調整之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提前贖回之金額將反映發行機構（其關係企業）之風險，投資人在到期前贖回、收購或出售時受利率變動之影響。利率上漲時，本商品之價值通常下跌。此外，本商品之存續期間越長，本商品對利率變動將越敏感。4) 流動性風險（此不具流動性。因此，本商品可能無法將本商品出售予其他投資者或交易商。在一般市場情況下，且可能不本商品之次級市場僅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可能提供贖回機制並無永續保證。另外，在流動性不足之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即投資人若於本商品到期前贖回，必須持有本商品直到到期。5) 信用風險：投資人受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商品本質屬對發行機構之貸款，發行機構承諾於到期時或配息日給付之金額與連結標的之績效連動。惟存在發行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承諾之風險。倘摩根士丹利集團之任何公司就其任何活動受有損失，可能對發行機構之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倘發行機構無力給付利息或贖回金額及/或進行清算，投資人可能損失全部之投資金額。6) 匯兌風險：本商品須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產或非美元之其他外幣資產作本商品之投資，需考慮匯率方面的匯兌風險。換言之，本商品以美元(USD)計價，投資人若以其他貨幣作投資，需考慮匯率方面的浮動。7) 事件風險：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機構評等下降、違約或本商品價格下跌。另外，本商品條款可能因應市場中斷、合併、交易暫停、國有化、無力償債及稅法修訂等事件而調整，致本商品在若干情形下必須提前贖回，例如非法、不可能、不可抗力及發生中斷事件，而該提前贖回金額可能少於原始投資本金的100%。8) 國家風險：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叛變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9) 交割風險：可能發生特定交割中斷風險，限制發行機構交付現金之能力及交付現金之日期將因此順延。縱利息金額及/或贖回金額及/或證券已由發行機構於相關付款日或交割日為給付，因本商品下之該等款項係透過跨不同時區之清算系統處理，利息、贖回金額及/或證券可能不會在本商品所載之付款日及/或交割日同時反映於清算系統帳戶持有人之記錄中。10) 市場風險：本商品可能為波動性高之工具，且可能發生大幅價值變動與其他投資於證券及/或衍生性商品所生之風險。本商品之價值可能因數項因素急劇漲跌，包含但不限於系統性風險、利率變動頻率與幅度、通膨前景及任何本商品相關之參考標的價格/水準。本商品之價值可能於存續期間增加及減少。本商品係結構型商品——申購本商品不同於持有連結標的部位。連結標的價格及/或水準變動可能不會導致本商品市值生同等規模之相對應變動，或可能不生任何變動。11) 決定代理機構進行調整：本商品之條款允許決定代理機構得於本商品或任何交易所受市場中斷、調整事件或影響正常活動之情況影響時，進行調整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於此情形，決定代理機構得決定是否提前贖回本商品，或調整本商品之條款。12) 連結標的績效風險：本

轉交予投資人。發行機構如無法給付本商品相關款項時，受託機構將立即通知投資人，並代表投資人向發行機構追償。其它資料，請詳細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就投資本商品所交付予投資人之其他文件。**2.**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之子公司，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本商品義務負連帶責任。**3.**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4.**受託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5.**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提前贖回，價格係依發行機構交易確認單為準。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6.**總代理人無法繼續代理本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本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7.**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截至中文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無。

六、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1. 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2.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參見上述第 1 項之說明。**3.**投資人與總代理人、受託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向相關同業公會申請調處，或向金管會申訴。

七、 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1.總代理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投資人對本商品之申購及贖回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受託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協助投資人與發行機構聯繫以處理爭議。若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外對發行機構提起訴訟，應依據英國法決定管轄法院。**2.**總代理人擔任發行機構國內之訴訟代理人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3.**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受託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項。